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38号

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兼副总裁刘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 强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2年2月16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，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刘强拟自2022年2月15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集中竞价交易系

统增持公司股份 50 万至 100 万股。2022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，增持主体拟将前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。2023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显示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刘强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计划完成率为 0。刘强现已离任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面向全市场披露增持股份计划，是其作出的公开承诺，为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。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刘强未按计划实施增持行为，与其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不一致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4.3.1 条、第 7.7.5 条等规定。

（二）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

刘强在异议回复中提出申辩意见称：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离任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提出离职，经济实际状况造成无法完成原定增持计划，请求从轻或减轻相关处分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上述异议理由，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刘强未按计划实施增持行为，违规事实明确，其经济实际状况不能作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。本次纪律处分已

对其增持计划涉及股数较少、金额较小的情况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刘强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